

吉林省地震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吉林省地震局实行中国地震局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中国地震局为主的管理体制，为正厅（局）级，依法履行本行政区域内防震减灾工作管理职能。吉林省地震局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震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应急管理部党委、中国地震局党组和吉林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推进职能转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防震减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负责起草吉林省防震减灾政策、法规、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2. 组织编制吉林省防震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防震减灾双重计划财务管理体制和相应经费渠道的建立和完善。

3. 负责建立地震与火山灾害风险防治体系、监测预报预警体系、科技创新体系和防震减灾社会治理体系。

4. 负责建立防震减灾信息系统，建立地震与火山监测预警、灾情报告和风险报告制度，建立地震灾害风险信息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震情、灾情和地震灾害风险信息。

5. 负责编制吉林省地震与火山监测台网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调查、评估、防治，会同有关

部门组织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参与制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6. 依法履行本行政区域内防震减灾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市、县防震减灾工作，依法开展防震减灾相关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地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

7.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行业质量与技术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地震标准宣传、贯彻、实施和监督，管理地震计量工作。

8. 组织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负责防震减灾科学研究和成果推广应用，负责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和培训工作。

9. 承担中国地震局和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吉林省地震局内设 6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机关党委）、地震与火山监测预报处（应急服务处）、震害防御处（公共服务处）、规划财务处、人事教育处（离退休干部办公室）、纪检室。

吉林省地震局下设 5 个事业单位，分别为：吉林地震台、吉林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吉林省地震局信息中心（应急服务中心）、吉林省地震局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后勤服务中心）、中国地震局火山研究所。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34.1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7.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136.0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311.00
四、事业收入	48.92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977.85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3,087.91		
本年收入合计	15,870.93	本年支出合计	18,202.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442.16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1,889.69		
收 入 总 计	18,202.78	支 出 总 计	18,202.78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吉林省地震局	18,202.78	1,889.69	1,670.51				219.18	15,870.93	2,734.10				48.92					13,087.91	442.16
合计	18,202.78	1,889.69	1,670.51				219.18	15,870.93	2,734.10				48.92					13,087.91	442.16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7.88	777.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7.88	777.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70	88.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9.80	209.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8.04	328.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1.34	151.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05	136.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05	136.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05	136.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1.00	31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1.00	311.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1.00	311.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977.85	2,952.94	14,024.91			
22405	地震事务	16,977.85	2,952.94	14,024.91			
2240501	行政运行	950.78	950.78				
2240504	地震监测	10,948.13		10,948.13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65.75		65.75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1,054.66		1,054.66			
2240508	地震环境探索	15.45		15.45			
2240509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18.88		18.88			
2240510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345.00		345.00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2,002.16	2,002.16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577.04		1,577.04			
	合 计	18,202.78	4,177.87	14,024.9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734.10	一、本年支出	4,404.6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34.1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60.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168.16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822.13
二、上年结转	1,670.5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70.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4,404.61	支 出 总 计	4,404.6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 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扣除 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 央基建 投资后 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206	科学技术支 出	1.00	1.00					-1	-100.00%	-1	-100.00%
20603	应用研究	1.00	1.00					-1	-100.00%	-1	-100.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 究	1.00	1.00					-1	-100.00%	-1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330.63	330.63	353.96	353.96		353.96	23.33	7.06%	23.33	7.06%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330.63	330.63	353.96	353.96		353.96	23.33	7.06%	23.33	7.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 退休	6.68	6.68	6.68	6.68		6.68		0.00%	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 退休	68.80	68.80	68.8	68.80		68.8		0.00%	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170.10	170.10	176.85	176.85		176.85	6.75	3.97%	6.75	3.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 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85.05	85.05	101.63	101.63		101.63	16.58	19.49%	16.58	19.49%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59.36	59.36	60.36	60.36		60.36	1	1.68%	1	1.68%
210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59.36	59.36	60.36	60.36		60.36	1	1.68%	1	1.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 疗	59.36	59.36	60.36	60.36		60.36	1	1.68%	1	1.68%
221	住房保障支 出	168.16	168.16	168.16	168.16		168.16		0.00%	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 出	168.16	168.16	168.16	168.16		168.16		0.00%	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16	168.16	168.16	168.16		168.16		0.00%	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 应急管理支 出	3377.33	2052.48	2151.62	1,963.45	188.17	2,151.62	-1225.71	-59.72%	99.14	4.83%
22405	地震事务	3377.33	2052.48	2151.62	1,963.45	188.17	2,151.62	-1225.71	-59.72%	99.14	4.83%
2240501	行政运行	557.61	557.61	599.94	599.94		599.94	42.33	7.59%	42.33	7.59%
2240504	地震监测	365.20	133.50	142.74		142.74	142.74	-222.46	-166.64%	9.24	6.92%
2240505	地震预测预 报	404.30	1.00					-404.3	-40430.00%	-1	-100.00%
2240506	地震灾害预 防	28.41	28.41	17		17.00	17	-11.41	-40.16%	-11.41	-40.16%
2240508	地震环境探 察	4.06	4.06	10.43		10.43	10.43	6.37	156.90%	6.37	156.90%
2240509	防震减灾信 息管理	25.62	25.62	18		18.00	18	-7.62	-29.74%	-7.62	-29.74%
2240550	地震事业机 构	1302.28	1302.28	1363.51	1,363.51		1,363.51	61.23	4.70%	61.23	4.70%
2240599	其他地震事 务支出	689.84						-689.84		0	
	合 计	3936.48	2611.63	2734.1	2545.93	188.17	2734.1	-1202.38	-46.04%	122.47	4.6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 159. 52	2, 159. 52	
30101	基本工资	661. 47	661. 47	
30102	津贴补贴	579. 88	579. 88	
30103	奖金	16. 20	16. 20	
30107	绩效工资	234. 35	234. 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6. 85	176. 8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1. 63	101. 6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1. 30	131. 3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7. 06	77. 0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 90	11. 9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8. 16	168. 1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72	0. 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 17		321. 17
30201	办公费	17. 70		17. 70
30202	印刷费	9. 50		9. 50
30203	咨询费	3. 00		3. 00
30205	水费	2. 00		2. 00
30206	电费	25. 00		25. 00
30207	邮电费	2. 00		2. 00
30208	取暖费	6. 32		6. 3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 00		14. 00
30211	差旅费	16. 00		16. 00
30213	维修（护）费	2. 00		2. 00
30214	租赁费	12. 70		12. 70
30215	会议费	6. 00		6. 00
30216	培训费	6. 20		6. 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 50		1. 50
30226	劳务费	9. 80		9. 80

30228	工会经费	36.00		36.00
30229	福利费	65.85		65.8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1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87		37.8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73		32.7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28	53.28	
30301	离休费	35.33	35.33	
30302	退休费	17.95	17.95	
310	资本性支出	11.96		11.9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96		11.96
	合 计	2,545.93	2,212.80	333.1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2024 年吉林省地震局无政府性基金收入和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2024 年吉林省地震局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3 年预算						2024 年预算					
"三公" 经费合 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三公" 经费合 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76.86		75.36	27.50	47.86	1.50	49.36		47.86		47.86	1.50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吉林省地震局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8202.78 万元。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18202.7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889.69 万元，占 10.38%。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34.10 万元，占 15.02%。事业收入 48.92 万元，占 0.27%；其他收入 13087.91 万元，占 71.90%；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442.16 万元，占 2.43%。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18202.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77.87 万元，占 22.95%；项目支出 14024.91 万元，占 77.05%。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404.61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2734.10 万元、上年结转 1670.51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53.9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0.3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8.1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822.13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34.10 万元，扣除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数后，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122.47 万元，增长 4.69%。2024 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地震监测运维、预警工程运维和灾害预防等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53.96 万元，占 12.95%；卫生健康（类）支出 60.36 万元，占 2.21%；住房保障支出 168.16 万元，占 6.1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51.62 万元，占 78.69%。

具体如下：

1.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1.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国家防震减灾重点区域减轻地震灾害损失能力建设项目已完成。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68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8.80 万元，与上年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76.85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6.75 万元，增长 3.97%。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1.63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16.58 万元，增长 19.49%。主要是年金缴费基数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0.36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1 万元，增长 1.68%。主要是参公人员的医疗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基数增加。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68.16 万元，与上年持平。

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99.94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42.33 万元，增长 7.59%。主要是人数变化和职务职级变化增加支出。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42.74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9.24 万元，增长 6.92%。主要是国家预警工程项目运维经费有所增加。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预

测预报（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1.00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地震预测预警业务项目经费减少。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灾害预防（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7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11.41 万元，降低 40.16%。主要是地震灾害预防业务项目减少。

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环境探察（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43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6.37 万元，增长 156.9%。主要是区域地震应用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经费增加。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防震减灾信息管理（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8.0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7.62 万元，减少 29.74%。主要是地震信息系统运维项目经费减少。

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事业机构（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363.51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61.23 万元，增长 4.70%。主要是人数变化和职务职级变化增加支出。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其他地震事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扣除中央基建项目后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734.1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12.8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

公用经费 333.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吉林省地震局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9.3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7.8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比上年减少 27.5 万元，主要是去年购置车辆。

八、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吉林省地震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吉林省地震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吉林省地震局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33.1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4.9 万元，增加 15.58%。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增加及资产运行维护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173.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871.8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047.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54.3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吉林省地震局共有车辆 5 辆，其中，机要通信车 1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地震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对吉林省地震局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8.17 万元，二级项目 5 个。全口径二级项目 20 个。

吉林省地震局在 2024 年部门预算中反映 13 个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地震监测运维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地震监测运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2]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吉林省地震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3.36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42.74		
		上年结转	0.62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全省地震与火山台网、台站观测设备连续、可靠运行，提高运行质量，提供数据共享服务，在震情跟踪工作中发挥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正常运转的国家台网中心天数	365.00	5
			流动地磁测点数	32.00	5
			正常运转的区域地球物理中心数	1.00	3
			正常运转的GNSS台站数	4	3
			正常运转的火山监测网个数	≥1个	4
			正常运转的预警台站数	90个	5
		质量指标	测震台站正常运行率	95%	5
			地球物理台站正常运行率	95%	5
			GNSS台站正常运行率	95%	5
			流动地磁观测数据合格率	95%	5
		时效指标	地震自动速报平均发	2分钟	5

			布时间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对地震科学及大地形 变科学的贡献作用	提高	20
			提升业务水平	显著增加吉林省地震观测和 强震动观测台网的密度	10
	满意 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预报部门及人员满意 度	95%	5

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工作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工作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2]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吉林省地震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9.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1. 完成省内 1-2 个高危险区重大战略基础设施地震灾害风险评估, 形成评估报告; 2. 按照行政许可需要完成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3.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监督检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数量	≥8 个	20
			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及建设单位检查	2 次	15
			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监督检查	3 个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重大基础设施地震安全保障工作提供支撑	长期有效	15
			提高防震减灾能力	提供工作区社会防震减灾能力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大战略基础设施所在地政府对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工作的满意情况	满意	10

区域地震应用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区域地震应用创新能力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2]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吉林省地震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45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0.43		
		上年结转	5.02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支持省局、业务中心技术创新和人才培养，推动研究所科研成果在业务工作中转化应用，支持区域研究所建设，加快科技和业务结合。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2 项	15
			开展野外观测	≥1 次	10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98%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震减灾科研能力	有效提升	15
			提升业务水平	提升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科研人员满意度	≥95%	10

地震应急响应与处置业务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地震应急响应与处置业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2]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吉林省地震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67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8.00			
		上年结转	0.67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应急准备充分，应急响应迅速，应急处置科学，应急措施得当，应急处置行动依法科学高效。地震部门应急处置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有所提高，地震应急指挥系统功能更加完善，震后应急服务产品更加丰富，地震灾情快速获取和辅助决策能力显著提高，现场工作队伍应急处置更加规范，能力显著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地震灾害预评估工作方案		1 个	15
			地震灾害预评估和应急处置要点报告		2 份	15
		质量指标	地震应急技术系统运行率		≥95%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防震减灾科技支撑的作用		提升	20
			为政府开展地震灾害风险防范应对、应急准备及应急预案编制提供参考		长期有效	20

防震减灾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防震减灾信息化系统运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2]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吉林省地震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88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8.00		
		上年结转	0.88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本项目的目标是确保全省地震信息网络工作持续、有效、有序开展，服务于防灾减灾事业和经济建设需要。工作内容包括吉林省地震局的行业网络系统、信息网站系统、数据库系统、大数据平台建设与应用等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局属各单位信息网络年运行报告	1.00 个	10
			局属各单位信息网络月运行报告	12.00 个	5
			局属各单位区域网信道运维数	50 条/个	10
		质量指标	骨干网第二信道运行率	≥99%	5
			骨干网第一信道运行率	≥99%	10

		时效指标	地震应急技术系统故障修复时间	一般性信息网络故障平均修复时间为 2 小时, 较大信息网络故障平均修复时间为 12 小时, 非不可抗力的重大信息网络故障平均修复时间为 24 小时。	5
			网络安全事件处置时间	≤网络安全事件响应时间小于 30 分钟, 一般性网络安全事件处置时间 2 小时, 较大网络安全事件处置时间 10 小时, 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处置时间 24 小时。小时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防震减灾科技支撑的作用	提升	40

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2]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吉林省地震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5.75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		
		上年结转	65.75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吉林子项目建设，实现吉林省内台站观测系统通过本项目新建或改建方式，使台站数量达到基准站 30 个、基本站 30 个、一般站 30 个。形成吉林范围的地震烈度速报能力，基本形成重点地震监视防御区域的地震预警能力，初步形成其他地区的地震预警信息获取能力。 通过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建设，实现吉林省内区域网通信网络核心层具备三个出口方向：互联网，核心层同时具备汇聚、交换本省台站数据业务。保障预警和烈度速报通信的实时要求，改造和完善现有的地震行业业务网络，使其能够满足新业务扩展和增强对网络通信的高带宽、高可靠性的要求，加强国家应对特大地震灾害的专业通信保障能力，建设符合国家信息安全政策要求的信息安全保障系统，用于支撑应用系统高效、安全、有序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采购数量	30 台	2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通过率	99%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 月底前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防震减灾的基础能力	提高	20
			确保地震监测能力	提高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者满意度	≥95%	10	

一带一路地震监测台网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一带一路地震监测台网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2]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吉林省地震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 577. 04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		
		上年结转	1, 577. 04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一带一路地震监测台网项目 2024 年建设内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体建设任务完成率	≥95. 00%	20
			年度建设任务按期完成率	≥90. 00%	20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 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一带一路”沿线地震减灾基础能力提升	填补部分区域监测能力空白	15
			提升监测能力	提升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理部门、项目牵头部门满意度	90%	10

重点地区地球物理监测仪器升级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重点地区地球物理监测仪器升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2]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吉林省地震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5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		
		上年结 转	9.50		
		其他资 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吉林省近几年地震频发，其中 2013 年 5.8 级地震震群，在 2013 年以后，又先后多次发生 5 级以上的地震，2018 年 5 月 28 日发生了 5.7 级地震。对松原地区造成了巨大的财产损失，也造成了极大的社会影响。吉林局地球物理监测设备大部分是十五项目期间购买并安装的，部分仪器的观测技术已经淘汰。急需对老旧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为地震分析预报提供准确的数据，并在地震发生后研判地震序列，更好的为政府及社会公众提供服务。设备采购 25 套，改造 4 套地电观测装置；设备采购采取统招分签的方式进行，地电装置改造按照国家标准进行统一方案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正常运行率	≥95%	25
		时效指标	年度任务完工时间	12 月底前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球物理场观测数据质量	提升	10
			确保地震监测能力	确保	10
			提升业务水平	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业人员使用满意度	≥95%	10	

震情跟踪强化地震监测观测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震情跟踪强化地震监测观测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2]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吉林省地震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9.29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		
		上年结 转	—		
		其他资 金	59.29		
年度 总体 目标	通过在松原震区设置流动地震观测点、在我省及邻区开展水井水化学阴阳离子背景采样，实现多种方式监测各类地震异常情况，达到对省内报送的地震前兆异常进行核实的目的。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动地磁测点数	5.00	25
		时效指标	震情跟踪会商召开及时性	及时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提升	20
			确保地震监测能力	确保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10

长白山天池火山监测站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长白山天池火山监测站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2]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吉林省地震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5.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85.00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 12 个测震观测子台及重力测网、GPS 测网、水准测网、水化测网的观测任务，确保长白山火山监测站仪器及各项观测手段正常运行率不低于 95%，为监测数据库提供坚实的基础，保证地震监测事业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站仪器及各项观测手段正常运行率	≥95.00 百分之	20
			维护观测子台数量	12 个	20
		时效指标	运行维护工作完成及时率	98%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地震监测能力	完成地震监测工作	20
			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提升	20

龙岗火山监测站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龙岗火山监测站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2]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吉林省地震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23.00			
年度总体目标	及时提供火山地震监测数据，确保龙岗火山监测站仪器和测震手段正常运转率不低于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观测子台数量		8 个	25
			监测站仪器及各项观测手段正常运行率		>95 百分之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地震监测能力		确保	15
			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提升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对象满意度		95%	10	

地震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地震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2]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吉林省地震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 036. 99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1, 036. 99		
年度 总体 目标	通过改善地震火山监测预报、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指挥设施和设备条件，提高地震和火山防震减灾能力，保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子项目数量	>5. 00 个	20
			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次数	≥2 次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地震监测能力	提升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对象满意度	98%	10

省地震局系统职工地方性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省地震局系统职工地方性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2]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吉林省地震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45.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345.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为省地震局解决系统职工执行地方津补贴和医疗保险政策提供资金支持，稳定人员队伍，加强地方防震减灾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人数	>120.00 人	2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及时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队伍稳定性	稳定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满意度	95%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指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中国地震局实行归口管理的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中国地震局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十）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一）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中国地震局所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指地震和火山监测台站、台网等设施建设与运行

维护，观测设备的购置、维护和技术升级，地震观测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地震预测预报（项）：指地震数据的分析处理软件、数据库更新，震情会商、地震预警、地震群测群防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灾害预防（项）：指抗震设防、震害预测、地震区划、防震减灾行政执法、地震活动断层探测、指导地方地震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环境探索（项）：指地球物理场探测、地震活动构造探索、地震野外试验场、技术升级更新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防震减灾信息管理（项）：指防震减灾信息的获取、存储、传输、发布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防震减灾基础管理（项）：指防震减灾战略政策、法律法规、规划、标准计量、继续教育、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配备更新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地震事业机构（项）：指中国地震局所属地震事业单位（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其他地震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地震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二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五）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二十六）“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

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